

大同大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民國 110 年 09 月 09 日 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12 年 11 月 09 日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優秀之僑生及港澳學生就讀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僑生及港澳學生係依教育部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或「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」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。
- 三、本要點之獎學金內容如下說明：
 - (一)學士班獎學金：
 1. 就讀一年級者：完成註冊程序即享有當學年度上、下兩學期之學費 50%等額之獎學金。
 2. 就讀二至四年級者：前一學期平均成績 65 分以上，二分之一以上學分及格，及操行成績皆達 80 分以上者，完成註冊程序即享有學費 30%等額之獎學金。當年度經提高編級後即入讀二至四年級者，完成註冊程序即享有學費 30%等額之獎學金，不受上述條件限制。
 3. 獲獎額度內含「大同大學公益興學獎學金」。
 - (二)碩士班獎學金：
 1. 每學期每名核發 25,000 元，該額度內含「大同大學公益興學獎學金」。
 2. 第一學年學生每學期需至少修習 6 學分課程。
 3. 第二學年學生須符合上一學年度每學期平均成績皆在 7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皆達 80 分以上者，方可提出申請。
 4. 獲獎學年之第二學期續領資格：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。
 - (三)博士班獎學金：

每學期每名核發 30,000 元，該額度內含「大同大學公益興學獎學金」。

 1. 第一學年學生每學期需至少修習 6 學分課程。
 2. 第二學年學生須符合上一學年度每學期平均成績皆在 7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，方可提出申請。
 3. 獲獎學年之第二學期續領資格：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。
 4. 僅限本校在學博士班一、二年級之學生申請。
- 四、因休學無前一學期成績及延畢之學生不得領取。惟獲校內推薦至海外姊妹校研修交換學期、雙聯學位無前一學期成績者，完成註冊程序即享有對應年級之獎學金，不受上述條件限制。
- 五、受獎學生須完成註冊繳費程序，且於在學期間未辦理休、退學或其他原因致離校者，始得領取獎學金。
- 六、已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獎助學金者(不含清寒獎學金)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- 七、經發現以偽造或不實資料申請者，不得領取本獎學金。如已領取，須繳回已領之獎學金。
- 八、本要點獎學金經費來源包含「大同大學公益興學獎學金」及校內預算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政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